息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工作项目
（1 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息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工作项目 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息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入库工作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对各类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实行年度“算大帐”，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基期年（2020年度）的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为基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以非项目形式产生的新增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实地踏勘结果核定，补充耕地数量，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鉴定补充耕地质量后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将息县2021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开展补充耕地入库工作，主要涉及谯楼街道、淮河街道、项店镇、孙庙乡、路口乡、彭店乡、杨店乡、濮公山管理区，面积3613亩。主要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影像举证、实地举证、航飞测绘、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备案入库申请、补充耕地数量核定，以及配合甲方与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业农村部门完成资料移交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标准及规定，满足甲方需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固定亩均综合单价

固定亩均综合单价为：730.67 元。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包含人工、设备、差旅、税费、专家评审配合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柒角壹分（¥2639910.71）。

注：此金额为基于工作量 3613 亩计算的，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合同总金额=3613 亩×730.67 元/亩。

3、最终结算依据

（1）最终结算以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成功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完成入库备案地块总面积为准。按照中标金额亩均单价据实结算。

（2）不予调整单价：无论实际工作量是否超过合同工作量，单价均不予调整。

4、若最终结算总价款低于已拨付进度款的，乙方于结算确认 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并开具等额红字增值税发票冲抵原发票；结算总价款高于已拨付进度款的，尾款支付及发票开具均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作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1319955.35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叁角伍分）。

2、将资料移交县农业农村部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791973.21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

3、项目成果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成功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即人民币527982.15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伍分）。

4、乙方须按要求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户：262465288783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当地相关单位的沟通工作。

4、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并配合乙方完成省级备案入库的相关手续。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服务费用；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完成全部工作，确保成果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无权属瑕疵、数据错误等问题。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负责项目成果的备案入库申报工作，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核查工作，直至完成省级备案入库。

5、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图集、矢量数据、备案入库申请材料、耕地数量核定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合同停止和终止的，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随之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乙方：河南振拓铭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